证券代码:300931 证券简称:通用电梯 公告编号:2022-042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港东开发区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徐志明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1人,代表股份139,675,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162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计14人,代表股份132,43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147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7人,代表股份7,240,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50%。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0人,代表股份12,439,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80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3人,代表股份5,199,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5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7人,代表股份7,240,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50%。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9,66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1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42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91%;反对1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9,66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1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42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91%;反对1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9,66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1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42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91%;反对1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39,66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1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42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91%;反对1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39,67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43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8%;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9,67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43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8%;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425,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1%;反对13,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42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91%;反对1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徐志明、牟玉芳、徐斌、徐津、苏州吉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尹金根、张建林、孙峰、孙建平、顾月江、李彪回避表决,上述股东合计持有127,235,800股。

8.审议通过《2021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9,66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1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42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91%;反对1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张霞律师、于凌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按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委派本所律师通过远程视频方式出席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上发布《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题、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发布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2年5月18日下午14:00在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港东开发区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1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2,43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1477%。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确认,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240,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150%。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9,661,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1%;反对13,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2,42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1%;反对1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 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9,661,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1%;反对13,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2,42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1%;反对1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 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9,661,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1%;反对13,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2,42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1%;反对1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 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39,661,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1%;反对13,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2,42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1%;反对1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 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39,675,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2,43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8%;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9,675,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2,43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8%;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425,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1%;反对13,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2,42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1%;反对1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徐志明、牟玉芳、徐斌、徐津、苏州吉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尹金根、张建林、孙峰、孙建平、顾月江、李彪回避表决。

8. 审议通过《2021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9,661,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1%;反对13,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2,42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1%;反对1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顾功耘
于凌
负责人:经办律师:
年月日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2-032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兴源北路401号北创科技大厦26楼太极实业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89,321,0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28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振元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3,396,946	99.7549	1,752,202	0.2231	171,900	0.0220

2.议案名称: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3,396,946	99.7549	1,752,202	0.2231	171,900	0.0220

3.议案名称: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3,396,946	99.7549	1,752,202	0.2231	171,900	0.0220

4.议案名称:2021年度财务决算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3,396,946	99.7549	1,752,202	0.2231	171,900	0.0220

5.议案名称:2022年度财务预算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8,082,904	97.8049	17,216,143	2.1922	22,000	0.0029

6、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921,989	98.7736	1,752,202	1.2109	22,000	0.0152

7.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3,543,746	99.7736	1,777,302	0.2264	0	0.0000

8、议案名称: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3,580,446	99.7783	1,718,602	0.2188	22,000	0.0029

9、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3,316,946	99.7448	1,832,202	0.2333	171,900	0.0219

10、议案名称: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3,396,946	99.7549	1,752,202	0.2231	171,900	0.0220

11、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公司董事和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3,546,846	99.7740	1,752,202	0.2231	22,000	0.0029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8,080,204	97.8046	17,218,843	2.1925	22,000	0.002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8,278,564	98.5221	1,752,202	1.4596	22,000	0.0184
7	关于为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18,275,454	98.5195	1,777,302	1.4805	0	0.0000
8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18,312,154	98.5501	1,718,602	1.4315	22,000	0.0184
9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8,048,654	98.3306	1,832,202	1.5261	171,900	0.1433
12	关于修订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02,811,913	85.6389	17,218,843	14.3427	22,000	0.018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经表决通过。

2、关联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第6项议案的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长平、陈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太极实业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22-037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10,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晋西车轴于2022年3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8日披露的临2022-012号公告。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了充分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资金安全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投资回报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二)投资金额

公司全资子公司晋西铁路车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西车辆")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为1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2022年5月1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晋西车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0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35天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汇率挂钩看跌)
产品代码	26992222R9
产品金额	10,000万元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35天
产品风险等级	保守型产品(1R)(本评级为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收益起算日	2022年5月19日
到期日	2022年6月23日,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产品收益根据实际投资期限计算。
到账日	产品到期日当日
挂钩标的	EURUSD(汇率中间价
浮动收益率范围	高档收益率:3.25% 中档收益率:3.05% 低档收益率:1.85%
观察日	2022年6月20日
行权价	行权价1:(汇率初始价减0.0720,行权价2:(汇率初始价加0.0613。
收益率(年化)	(1)若汇率观察日(汇率定盘价低于等于行权价1,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高档收益率。(2)若汇率观察日(汇率定盘价高于行权价1,且低于等于行权价2,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中档收益率。(3)若汇率观察日(汇率定盘价高于行权价2,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低档收益率。
结构化安排	无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五)投资期限

本次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为35天。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8日披露的临2022-012号公告。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范围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了公司闲置资金投资业务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加强内部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1)公司证券部和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部负责对现金管理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负责建立现金管理业务台账,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投资及相应损益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资金安全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投资回报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结合所投资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212 证券简称:澳华内镜 公告编号:2022-030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6,213,72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6,213,7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158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158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顾康先生主持。基于上海市疫情防控要求并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政策,本次股东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采取通讯方式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2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施晓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因疫情防控要求,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211,227	99.9955	2,500	0.004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211,227	99.9955	2,500	0.004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211,227	99.9955	2,500	0.004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211,227	99.9955	2,500	0.004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211,227	99.9955	2,500	0.0045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薪酬执行情况及2022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354,929	99.9247	9,298	0.075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执行情况及2022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354,929	99.9247	9,298	0.0753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211,227	99.9955	2,500	0.004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2,361,727	99.9797	2,500	0.0203	0	0.0000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薪酬执行情况及2022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12,354,929	99.9247	9,298	0.0753	0	0.0000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执行情况及2022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12,361,727	99.9797	2,500	0.0203	0	0.0000
8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361,727	99.9797	2,500	0.020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关联股东顾康、顾小舟、谢天宇对议案6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夏青、戴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070 证券简称:纵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6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